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抢抓综合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综合能源站产业，公司拟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城建”）开展战略合作，充分依托双方优势，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建设运营火炬开发区玉泉综合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玉泉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火炬城建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57,553,539.80 元、净资产为 1,170,725,902.45 元。经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1.0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需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的审批许可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同乐西路1号香晖园香滨阁（2、3层）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同乐西路1号香晖园香滨阁（2、3层）

注册资本：260,73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安装、室内装修；经营管理受托企业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在广东省内回收再生资源（不含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工业用房场地出租。

控股股东：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兴中（火炬）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气器具生产；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	出资比例或持	实缴金额
-------	------	---------	--------	------

		额	股比例	
中山兴中能 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万元	60%	0
中山火炬城 建集团有限 公司	货币	800 万元	4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火炬城建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元，合计现金出资 20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有企业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充分依托双方优势，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玉泉综合能源站项目。公司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 1200 万元，占股比 60%，火炬城建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 800 万元，占股比 40%。本次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商签署。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玉泉综合能源站项目,可满足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落实公司对市域加油站规划指标的管理实施,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综合能源站产业。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优化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